

上班途中车祸,却无法认定工伤?

福州市民何先生称,因万蜀园川菜饭店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导致迟迟无法进行工伤认定;律师表示,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实际建立劳动关系,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也应予以保护

N海都记者 刘锦涵 文/图

日前,福州市民何先生通过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他去年7月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后,想申请认定工伤。令何先生没想到的是,因其所就职的万蜀园川菜饭店未与何先生签订劳动合同,因而认定工伤一事一直搁置至今。对于在认定工伤一事中,万蜀园川菜饭店方不提供劳动合同的做法,何先生认为无法接受,他也曾多次与饭店老板进行沟通,但对方始终不予以配合。

受伤后想认定工伤 雇主迟迟不提供劳动合同

“真的很寒心,我在没有月休的情况下,在万蜀园饭店工作了几个月,上班时老板把我当自己员工,而受伤后却又不承认了。”何先生对记者说道。

据了解,何先生在该饭店从事后厨打杂,去年7月在上班途中发生了交通事故,导致左腿严重受伤,经交警判定,何先生在事故中占20%责任。据何先生所说,发生交通事故的地点在晋安区长乐中路,是他日常

上班的必经之路。当何先生伤愈后准备进行工伤认定时却得知,需要提供包括劳动合同在内的材料,才能够申请认定工伤。

何先生说:“作为员工,我本以为即使没有与饭店签合同,认定工伤时也能要求雇主补签合同,但没想到饭店至今不愿意为我提供合同。”何先生表示,事故发生后,万蜀园川菜饭店方只与他补签了一份劳务合同,至于他要求获得的正式合



因车祸受伤,何先生目前仍需拄着拐杖

同则一直没有下文。

据何先生所说,他在事故中受伤后,保险公司代主要责任方,支付16万余元的医疗、护理等费用。但何先生由于受伤严重,目前只得在家养伤,暂时还无法工作,因此日常的生活开支负

担逐渐加重。何先生告诉记者:“在饭店工作时,饭店老板没有给我缴纳医保、社保。所以我现在最大的希望就是能认定工伤后拿到补偿,这笔补偿金不仅是我应得的,更是指望着靠它来维持生活。”

联系记者回应了此事。梁先生说:“何先生与我们饭店属于雇佣关系,虽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在他受伤后我们还是与他补签了雇佣合同。此外,饭店方出于人道主义方面的考虑,曾多次给他发放慰问金,以便他维持日常生活。”

同也不愿意给我提供,真是很糟心。”

通过与店内员工交谈,记者得知,在与何先生共事的员工中,也存在着未与饭店方签订用工合同的情况。

14日下午,万蜀园川菜饭店老板梁先生通过电话

分有中雨。17日全省降水明显,全省阴有小到中雨,中北部地区部分大雨,局部暴雨,雷雨时局地伴有强对流天气。

福州方面,近日天空

云系增多,今明两天以阴天多云为主,降水较分散。17日降水较为明显,全市阴天间多云有阵雨或雷阵雨,部分乡镇中雨,局部大雨。近期多分散性的

降雨,出行请带好雨具,以备不时之需。今起三天,气温将会明显升高,福州市区的最高气温将达31℃,最低气温也将升至20℃之上,体感温暖稍热。

支付方式、保险等主要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法律未做过多约束。

五是救济途径不同。劳动争议需要仲裁前置程序,争议一方应先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不服劳动仲裁在法定期间内才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劳务合同纠纷出现后,争议双方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须仲裁前置。

吴律师表示,如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实际建立了劳动关系且已实际履行了劳动权利义务,但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并依据有效的劳动关系对劳动者予以保护。为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即使没有书面的劳动合同,劳动者也可以根据其他能证明事实劳动关系的材料申请工伤认定,如职工工资花名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和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和报名表等招用记录、考勤记录、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吴律师建议,劳动者应及时要求用工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以避免工伤认定时不必要的麻烦。同时也提醒劳动者,若用工单位拒绝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可依法申请劳动仲裁,并要求支付实际用工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福州市区 今起三天天气			
15日	阴	19℃~30℃	
16日	阴	22℃~30℃	
17日	小雨	24℃~31℃	

闽侯青口镇持续开展“护河爱水”行动

海都讯(主任记者 陈则周) 记者获悉,为了巩固和进一步提升近年来致力开展“爱河护水,清洁家园”行动所取得的成果,5月12日,闽侯县青口镇又组织干部、党员、青口志愿者,分批在白水路西侧的青潭溪沿线开展“八清一改”行动。

据了解,近年来,闽侯青口镇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福州市和闽侯县关于

持续开展“爱河护水,清洁家园”行动,把讲求“清洁家园”看成是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的重要举措。近日,闽侯县青口镇党委书记陈海锋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爱河治水”行动要常抓不懈,要上下同心协力,形成人人讲卫生爱清洁的良好氛围,不断助力乡村振兴以及城市化格局的建设。

近日,青口镇林捷镇长

带领镇政府和村居党员干部、志愿者们,拿起扫把、簸箕、夹子等工具,对河道及周边的垃圾等进行清理。经过大家齐动手的整治,大大改善了河道生态环境,河道及两岸面貌焕然一新。青口镇行政综合执法队陈晓瑜队长表示,在实施行动中还通过现场宣传方式,提升群众的环境保护和垃圾分类知识,共同维护环境卫生。



晋安城管拆除违建 消除安全隐患

海都讯(记者 刘文辉 通讯员 林灵) 5月11日,福州晋安区城管局联合晋安区王庄街道组织22名执法人员对长乐北路一处违章建筑进行了拆除,拆除面积约70平方米。

此处违章建筑为单层砖混结构建筑物,建成后出租给商户,用于商业经营,占用公共区域,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周边群众反映强烈。

晋安区城管局在接到群众举报后,执法人员多次走访该处,向有关部门了解情况,找到违章户,进行询问谈话和实地现场勘察等。由于违章户在规定时间内未拆除,执法人员依法予以现场拆除。

下阶段,晋安区城管局将继续做好重点路段建筑立面清理整治工作,定期开展“回头看”,建立长效机



执法人员对长乐北路的违建进行拆除

制,加强源头监管,巩固整治成果,营造良好氛围。